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魏琦
電話：02-7736-6326
電子信箱：weiwe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500844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甄選簡章 (A09000000E_115008443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8443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5學年度第5次教師甄選簡章，請
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5年8月14日(一一五)莞學人字第
1150000516號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甄選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高級中等教育115/08/19 16:35



121150078778 有附件